

黄石市残疾人联合会 黄石市财政局 文件

黄残联发〔2023〕7号

关于印发《黄石市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 创业扶持办法》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城区残联，财政局；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社发局，财政金融局：

为积极推动我市高校残疾人毕业生高质量就业，现将《黄石市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黄石市残疾人联合会



黄石市财政局

2023年8月23日



黄石市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创业 扶 持 办 法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为进一步加大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力度，推动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就业。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88号）、《湖北省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方案》（鄂发改价调〔2020〕391号）、《湖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鄂政办发〔2022〕45号）、《黄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黄政办发〔2022〕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扶持对象

1、符合条件的黄石户籍普通高等学校残疾人毕业生，包括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在法定就业年龄段内（以下简称高校残疾人毕业生）。

2、符合条件的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中央、省属驻黄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扶持项目

（一）毕业生实习见习补贴

1. 补贴条件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于毕业学年内在本市用人单位实习或毕业后一年内在本市用人单位见习，实习见习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享受一次性实习见习补贴：

(1)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在实习见习后，向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并经县（市、区）残联初审通过；

(2)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已签订实习见习协议或有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3)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有明确的实习见习岗位；

(4)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一个月内实习见习时间，应在 17 个工作日（含）以上。

2. 补贴标准和时限

已实习见习的高校毕业生，可按照每人每月 500 元的标准，享受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含）的实习见习补贴；每名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只能享受一次实习见习补贴。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应在实习见习期满的当年内（即当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向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申领实习见习补贴。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应按规定期限申领实习见习补贴。未在规定期限内申领的，视为自行放弃，不再给予补贴。

3. 申报材料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申领实习见习补贴，须提交下列材料：

(1)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本人的《户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以及《学生证》或《毕业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经审核后退回)；

(2) 《黄石市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实习见习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 1)；

(3)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实习见习协议或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4) 县(市、区)残联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4.办理流程

(1) 县(市、区)残联应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在《黄石市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实习见习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并送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复核，待复核无误后，再报市残联审批。

(2) 市残联审核批准后，将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的实习见习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申请人，并及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人。

(二) 用人单位实习见习补贴

1.补贴条件

接收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实习见习的本市用人单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享受一次性实习见习补贴：

(1) 用人单位接收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实习见习，待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实习见习期满后，用人单位向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并经县(市、区)残联初审通过；

(2) 用人单位与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已签订实习见习协议或有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3)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在用人单位有明确的实习见习岗位;

(4)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一个月内实习见习时间,应在 17 个工作日(含)以上。

2. 补贴标准和时限

用人单位可按所接收实习见习的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每人每月 500 元的标准,享受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含)的一次性实习见习补贴。

用人单位应在实习见习期满的当年内(即当年 10 月 31 日之前),向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申领实习见习补贴。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期限申领实习见习补贴。未在规定期限内申领的,视为自行放弃,不再给予补贴。

3. 申报材料

用人单位申领实习见习补贴,须提交下列材料:

(1) 用人单位依法设立的资质证明;

(2) 《黄石市用人单位接收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实习见习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 2,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3) 用人单位与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签订的实习见习协议或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4) 《黄石市用人单位接收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实习见习花名册》(附件 3,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5) 县(市、区)残联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4. 办理流程

(1) 县(市、区)残联应对用人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公示5个工作日后,在《黄石市用人单位接收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实习见习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送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复核,待复核无误后,再报市残联审批。

(2) 市残联审核批准后,将用人单位的实习见习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申请单位,并及时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单位。

(三) 自主创业补贴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并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正常运营半年以上的,可参照《黄石市城区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办法》的规定,一次性给予扶持资金5000元;符合扶持条件的自主创业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安置残疾人就业,且与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每安置一名残疾人一次性给予自主创业残疾人扶持资金2000元。自主创业补贴严格按照《黄石市城区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办法》规定的流程和时间申报,个人未申报或逾期申报的,视为放弃。

(四) 用人单位岗位补贴

1. 补贴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安排毕业3年以内(含3年)的高校残疾人

毕业生就业的用人单位。

2. 补贴条件

(1) 依法与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且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2) 支付给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的工资不低于上年度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1.5倍;

(3) 在上年度内按规定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连续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12个月;

(4) 按规定完成了用人单位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且申报并缴纳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 补贴年限和标准

在合同期内给予用人单位不超过3年(含3年)的岗位补贴。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2000元。

岗位补贴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于每年10月31日前持申报材料到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申报上一年度的岗位补贴。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不再给予补贴。

4. 申报材料

(1) 用人单位依法设立的资质证明;

(2)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本人的《户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及《毕业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经审核后退回);

(3) 用人单位聘用或招录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的劳动合同(服

务协议)或编制卡的复印件;

(4)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收入证明(银行流水清单);

(5) 用人单位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社保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6)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年审认证确认书(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用人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表》(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7) 《黄石市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4,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8) 《黄石市用人单位安置就业高校残疾人毕业生花名册》(附件5,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9) 县(市、区)残联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5.办理流程

(1) 县(市、区)残联进行初审后,公示5个工作日后,在《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并送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复核。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复核无误后,报市残联审批。

(2) 市残联审核批准后,将岗位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用人单位,并及时将审批结果告知用人单位。

三、资金保障

本扶持办法所指的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资金由市残联全额承担,从市本级残疾人事业专项中列支。

四、管理要求

各级残联要加强资金管理使用监督，严格审核、公示、发放程序，确保公开、公正、透明，接受社会监督。补贴资金按照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改变资金用途。接受财政、审计、监察、人社、残联及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弄虚作假等骗取补贴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取消其补贴资格，追回全部补贴资金，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部门和司法机关处理。

五、其他

1.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在施行期间，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办法由市残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黄石市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实习见习补贴申请审批表
2. 黄石市用人单位接收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实习见习补贴申请审批表
3. 黄石市用人单位接收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实习见习花名册
4. 黄石市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申请审批表
5. 黄石市用人单位安置就业高校残疾人毕业生花名册

附件 1

黄石市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实习见习补贴 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个人近期正面 免冠 2 寸彩照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就读学校		毕业时间	年 月			
实习见习单位		实习见习 岗位				
实习见习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实习见习时长 (月)			实习见习补贴 金额(元)			
开户银行			户 名			
银行账号						
申请人承诺	<p>本人的身份信息、学历信息、实习见习信息等与提交的资料相符；本人对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本人若被查证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愿意退回补贴资金并承担法律责任。</p> <p>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县(市、区)残联 初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残疾人就业 服务中心 复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残联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县(市、区)残联、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市残联各一份

附件 2

黄石市用人单位接收高校残疾人毕业生 实习见习补贴申请审批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办公地点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接收高校残疾人 毕业生实习见习 人数		实习见习补贴 总金额(元)	
申请 单位 承诺	<p>本单位的实习见习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相关信息与提交的资料相符；本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本单位若被查证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行为，本单位愿意退回补贴资金并承担法律责任。</p> <p>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残联 初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残疾人就业 服务中心 复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残联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县（市、区）残联、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市残联各一份

附件 3

黄石市用人单位接收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实习见习花名册

(____年度)

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残疾人证号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实习见习岗位	实习见习期限 (年 月— 年 月)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申请单位填表人签名：

注：本表一式三份，县（市、区）残联、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市残联各一份

附件 4

黄石市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申请审批表

申请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单位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本单位符合岗位补贴 条件的高校残疾人 毕业生人数		岗位补贴总金额 (元)	
申请单位承诺	<p>本单位的就业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信息与提交的资料相符；本单位对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本单位若被查证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行为，本单位愿意退回补贴资金并承担法律责任。</p> <p>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区残联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市残疾人就业服务 中心复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市残联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三份，县（市、区）残联、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市残联各一份

附件 5

黄石市用人单位安置就业高校残疾人毕业生花名册

(_____年度)

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残疾人证号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岗位 (工种)	月工资 (元)	社保缴纳期限 (年 月— 年 月)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申请单位填表人签名：

注：本表一式三份，县（市、区）残联、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市残联各一份